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110.07.29

1. **依據：**
	1. 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函辦理。
	2.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 19 防疫管理指引。
2. **目的：**

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，為確保 高中以下學校之運動團隊於學校停課期間，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 教練人員之健康，將遵照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 訓練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規劃並確實執行集訓期間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感 染風險及提升訓練安全。

1. **訓練規劃：**
2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
3. 訓練日期：110 年 08 月 09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(因應疫情二級開設至 110 年 8 月 9 日，故疫情趨緩或升溫在視情況增加課表)
4. 訓練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5. 訓練防疫管制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
6. 訓練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操場、體育館
7. 集訓人數：同一時段同一場所含選手及工作人員共 15，訓練名單造冊如 附件 1。\*符合室內不超過 20 人、室外不超過 40 人之規定，加強人數管 控。
8. **共通性防疫措施：**
9. 進入訓練場地前應量體溫(額溫<37.5°C;耳溫溫<38°C)。
10. 訓練全程佩戴口罩。
11. 訓練人員(如教練、防護員)全程佩戴口罩(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 如護目鏡或面罩)，首次訓練前，未施打 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， 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 3-7 天定期快篩(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)
12. 實聯制。
13.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14. 配合酒精消毒、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。
15. 固定人員方式訓練。
16. 人數管制(室內 20 人及室外 40 人)。
17. 用餐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。
18. 不住宿。
19. **訓練前防疫宣導：**

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(包括專長教師、教練、 防護員、學生)均於訓練前充分瞭解相關訓練防疫計畫內容，並隨政府發佈之辦法及時更新。

1. **參訓人員基本管理：**
2. 統一出入口（均由學校大門進出；其餘側門一律關閉）。
3. 訓練前由教練進行體溫量測。
4. 手部酒精消毒。
5. 全程戴口罩。
6. 保持室內安全距離且須自備水瓶不得共飲(不共用、不分裝) 。
7. **訓練人員（如教練、防護員）基本管理規劃 ：**
8. 進學校時統一學校大門口量測體溫後方得進入學校。
9. 酒精消毒。
10. 全程戴口罩（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或面罩）。
11. 訓練人員首次訓練前，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須有3日內快 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天定期快篩（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 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）。
12. 訓練人員名單：吳明道教練、劉冠豪教練、陳冠儒教練、林琨瑋教練、 張博泰教練。
13. 訓練人員提供陰性證明規劃：

(1) 施打疫苗者提供施打證明卡，其餘提供快篩陰性證明。

(2) 於首次訓練前一日進行快篩檢測，而後每3-7日進行一次快篩檢 測。

(3) 訓練當日提供陰性證明書或將施測結果拍照提供主管機關檢視。

(4) 自行快篩者應於快篩試劑上填寫姓名、註記日期並自行妥善保存。

(5) 相關快篩後之處理均依照防疫指揮中心指引。

1. **確實掌握紀錄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之接觸史及足跡：(如附件1)**
2. 於實聯制時，由教練引導學生詳實登記每日接觸史及足跡。
3. 調查身體健康狀況，如有不適即立刻停止練習。
4. 倘休息後仍無法訓練，即通知家長接送返家休息。
5. **訓練名單及訓練時間之規劃：(如附件1)**
6. 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。
7. 本集訓採固定人員方式訓練，參加者於訓練期間不得回母隊練習。
8. 同一名學生單日訓練不得超過3小時。
9. **落實人數管理規劃：**
10. 考量運動時人員移動特性，同時段內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，以室內不超 過20人、室外不超過40人為限，加強人數管控。
11. 每日訓練人數均需於前一日進行統計，訓練地點統一學校操場。
12. 平均分配人員數量，於操場及校內簡易場地同時進行訓練。
13. **訓練場館及器材消毒作業之規劃：配合每日訓練前、中、後清潔消毒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操場及體育管場地** | **清消方式** | **負責學生** | **查核人員** |
| 場地整理用具使用前清潔消毒 | 75%酒精擦拭 |  |  |
| 起跑架、鉛、壘球器材清潔消毒  | 75%酒精擦拭 |  |  |
| 休息區使用前、後清潔消毒 | 75%酒精擦拭 |  |  |
| 廁所使用前、後清潔消毒  | 酒精擦拭 地面以漂白水(1:100 比例)稀釋清拖 |  |  |
| 桌面、門把、出入口使用前、 後清潔消毒 | 75%酒精擦拭 |  |  |

◎排定人員請假時，由教練調整清消人員，並加強自我檢查。

1. **用餐或飲食時之規劃：**

場館內一律禁止飲食，飲水應以個人裝備瓶裝水為限（不共用、不分裝）。

1. **家長同意書之規劃：**

未成年學生參加前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（如附件2），同意書內並應 明確告知家長訓練時戴口罩之健康風險（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 請勿參加）。

1. **建立每日訓練內容及身體狀況紀錄表之規劃。**

訓練內容會依照賽期時間，規畫週期化訓練內容，並視學生身心狀態而擬 訂。身體狀況紀錄表隨造冊名單紀錄。

1. **學生健康監測SOP及通報規劃：**

依據本校校園防疫因應措施處理後續作業。

1. **有COVID-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規劃。**
2. 訓練人員（如教練、防護員）或學生選手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即 稱為具有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（下稱疑似病例）。
3. **監測通報：**
4. 訓練人員（如教練、防護員）或學生選手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 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安排 儘速就醫；就醫時，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，以提供醫師及 時診斷通報。
5. 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，應於24 小時內通 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6. **疑似病例轉送就醫：**
7.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 等候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8.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，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校內指定之 獨立隔離空間
9.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，應進行清潔消毒，負責環境 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 護裝備。
10. 若需使用救護車，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 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，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 備。
11. **疑似病例不可到校：**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 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12. **有COVID-19 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劃。**

當集訓人員出現COVID-19確診病例時，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關，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。

* 1. 盤點訓練人員及學生並造冊。
	2. 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並暫停訓練3日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 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。
	3.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，其密切接觸者至少 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：

(1) 於同一訓練場地（館）內人員。

(2) 球場內相鄰場所之所有人員。

(3)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。

* 1. 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：應 先全面暫停訓練，至場地完成環境清潔消毒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 方可重新展開訓練。
	2.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，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（非密切 接觸者）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，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-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（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），至最後1名確 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。
	3. 增加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1日2次（含）以上，至最後1名 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。
	4.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，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，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 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1. **衛生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規劃：**

依據本校校園防疫因應措施處理後續作業。

1. **查核機制（自我查檢表如附件3）：**集訓期間應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 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進行每日自主查檢，如有違反者，教 育主管機關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。
2. **如有未盡事宜，一切遵照國家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相關辦法 執行。**

附件一

110年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運動訓練參與人員及學生造冊

 日期 11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稱職** | **姓名** | **交通****方式** | **簽名欄** | **體溫** | **身體****狀況** | **足跡說明** |
| 1 | 教師 | 胡0風 | 騎車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2 | 教師 | 張0麒 | 開車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3 | 學生 | 孫0玄 | 家長接送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4 | 學生 | 李0安 | 步行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5 | 學生 | 葉0妤 | 家長接送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6 | 學生 | 胡0婕 | 家長接送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7 | 學生 | 鍾0恩 | 家長接送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8 | 學生 | 葉0葶 | 家長接送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9 | 學生 | 簡0旭 | 步行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10 | 學生 | 黃0炫 | 家長接送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11 | 學生 | 李0晉 | 家長接送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12 | 學生 | 楊0萱 | 家長接送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13 | 學生 | 楊0葶 | 家長接送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14 | 學生 | 呂0翰 | 家長接送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| 15 | 學生 | 簡0安 | 步行 |  |  ℃ | □無異狀；  | □住家往返；  |

**備註、本資料依據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，僅供主辦單位防疫使用**

附件二

**110 年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運動訓練家長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茲同意 自 110 年 8 月 9 日起於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操場、體育館進行田徑訓練，立同意書人已確實瞭解 110 年新竹市港南國小田徑隊訓練期間之訓練方式及防疫規畫，並配合及叮囑參加者確實遵守「高中以下學校運 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之相關規範。另訓練期間若全國 疫情有所變化，為確保學生安全，可能暫停代表隊集訓，敬請配合。 **集訓期間請參加者遵守防疫規定：** 1. 每次訓練前量測體溫(額溫<37.5℃；耳溫<38℃）、配合酒精消毒、訓練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注意手部清潔、訓練休息期間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飲水應以個人用水壺或瓶裝水(不共用)。
2. 參加者返家後訓練服裝立即清潔消毒、落實每日自主健康管理及狀況紀錄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(咳嗽)症狀，應暫停訓練返家休息。
3. 本集訓採固定人員方式訓練，參加者於訓練期間不得回母隊練習。
4. 戴口罩訓練有一定的健康風險，建議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。

 **此致****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田徑隊家長**學生(參加者)簽名： 家長(立同意書人)簽名： 與參加者關係： 電 話： 地 址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|

附件三

110 年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運動訓練防疫自我查檢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查檢項目 | 查檢內容 | 查檢結果 |
| 場域管制及管理 | 單一出入口管制  | □是□否 |
| 每日量測體溫（禁止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者進入） | □是□否 |
| 進場前須完成手部清潔消毒  | □是□否 |
| 進出人員實聯制登記  | □是□否 |
| 訓練地點為通風良好之室外場地或空氣流通之室內空間  | □是□否 |
| 不開放住宿 | □是□否 |
| 人員管理措施 | 訓練人員及學生皆已接受防疫宣導教育  | □是□否 |
| 訓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（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 | □是□否 |
| 或面罩），首次訓練前，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，須有 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 3-7 天定期快篩（原 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）。 | □是□否 |
| 建立每日參與訓練人員名冊 | □是□否 |
| 符合室內場館 20 人、室外場地 40 人以內限制 | □是□否 |
| 用餐或飲食時保持距離及設置隔板 | □是□否 |
| 飲用水瓶不得共用 | □是□否 |
| 落實個人衛生措施（訓練完畢立即洗手，返家後立即清潔消毒 | □是□否 |
| 每日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訓練 | □是□否 |
| 參與人員如有符合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 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情形者，不得參與訓練 | □是□否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查檢項目 | 查檢內容 | 查檢結果 |
| 訓練場域及器材清潔消毒 |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| □是□否 |
| 訓練場所空調系統加強定期清潔  | □是□否 |
| 學校飲水機加強定期清潔 | □是□否 |
| 每次訓練前、中、後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| □是□否 |
| 學校廁所、盥洗設備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| □是□否 |
| 訓練方式管理 | 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，應公告於學校官網首頁  | □是□否 |
| 全員佩戴口罩  | □是□否 |
| 訓練人員及學生固定且為學校內人員  | □是□否 |
| 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 | □是□否 |
| 應變處理措施 |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| □是□否 |
|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-19 通報流程  | □是□否 |
| 如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 | □是□否 |
| 若遇天氣不適合訓練或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，應立即停止訓練  | □是□否 |
|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人員 | □是□否 |
| 其他 | 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同意書（告知運動中佩戴口罩之風險，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，請勿參加） | □是□否 |

註：教練應每日進行自我查檢，每週送查檢情形至主辦單位備查。

查檢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